

## 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、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5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5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4日15:00至2017年6月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涛先生；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04,458,7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5693%；

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04,27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5201%；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84,3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492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（二）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4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25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2462%；反对25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753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7%；反对 12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8336%；反对 12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16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黄嘉瑜、刘中祥；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5 日